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子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6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93、20013號被告郭子齊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處有期徒刑8月，扣案如該判決附表編號9至10之物沒收。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6號審理，並於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致第二審僅就關於刑之部分審理，未能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，嗣後該審撤銷原審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判決確定，惟被告郭子齊繳回之1萬元，為被告郭子齊犯罪所得，未為宣告沒收，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無從辦理沒收程序，請審酌是否補充判決，以利後續執行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郭子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6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主文欄固未宣告沒收系爭犯罪所得1萬元，惟被告郭子齊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對被告郭子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，故縱使被告郭子齊自承於本案獲得1萬元犯罪所得，復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15

5頁），本院仍無從審究是否對被告郭子齊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從而，本院判決並無漏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